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2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3月19日下午14点30分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8F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3月18日——2013年3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3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3月18日下午15:00 至2013年3月19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锦华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,569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87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,136,2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3,4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78,264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%，反对股75,148股，占比0.10%，弃权股230,128股，占比0.2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78,264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，反对股 75,148 股，占比 0.10%，弃权股 230,128 股，占比 0.2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78,206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，反对股358,966股，占比0.46%，弃权股4,100股，占比0.0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78,27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，反对股 60,128 股，占比 0.08%，弃权股 230,128 股，占比 0.2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78,27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，反对股 60,128 股，占比 0.08%，弃权股 230,128 股，占比 0.2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78,264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61%，反对股 60,128 股，占比 0.08%，弃权股 245,148 股，占比 0.3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78,27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，反对股 60,128 股，占比 0.08%，弃权股 230,128 股，占比 0.29%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、刘爱莲女士出席了会议，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刘丹萍女士代表所有独立董事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。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。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忠先生、孙宪超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20日